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完成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香港兩項物業之公佈 (「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有關收購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